

TUSHUGUANFALVWENTIYANJIU

作者 / 王玉林

图书馆法律问题研究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王玉林 著

图书馆法律问题研究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书馆法律问题研究/王玉林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81093-909-6

I. 图… II. 王… III. 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9673 号

图书馆法律问题研究

王玉林 著

责任编辑 疏利民

出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地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邮编	230009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电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印张	18
	发行部:0551-2903198	字数	248 千字
网址	www.hfutpress.com.cn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印刷	合肥工业大学印刷厂

ISBN 978-7-81093-909-6

定价:2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王玉林，男，1969年12月1日生，安徽霍邱人。1988年毕业于六安农校（初中中专），1992年取得安徽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毕业证书（高教自考）；1996年取得安徽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毕业证书（高教自考），1997年取得文学学士学位；2001年取得安徽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证书（高教自考），2002年取得法学学士学位。目前，正在攻读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

1988年7月中专毕业后被分配到安徽科技学院图书馆工作，曾任图书馆流通典藏部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为图书馆技术部主任，副研究馆员。工作以来多次获得院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在2005年被评为安徽省高校图书馆先进工作者。

2003年以来，先后主持《以图书馆为主体的法律关系研究》（院人文社科课题）、《数字图书馆信息服务法律问题研究》（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课题）等多项课题，并在结题考核中均被评为优秀等次。2000年以来，在《中国图书馆学报》、《图书情报工作》、《情报理论与实践》、《情报资料工作》、《图书馆杂志》、《图书情报知识》、《图书馆论坛》、《图书与情报》等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文30余篇，其中11篇发表在《中国图书馆学报》等国家级重点核心期刊上（2003—2009年连续在中国图书馆学报上发表论文6篇），5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G9）全文转载，6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收录，2篇论文在安徽省政府奖评比中获得3等奖，一篇论文在“2003—2008年安徽省图书馆学会学术成果评奖”中获优秀成果一等奖。

摘

要

《图书馆法律问题研究》一书是笔者在多年学术研究基础上完成的，是对相关研究的总结与提炼。书中运用法理学与部门法原理全面探讨了图书馆工作中存在的各种法律问题，既有理论性很强的内容，也有与实践结合紧密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内容，对图书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的解决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全书共 6 篇 21 章。

第一篇（图书馆法理学问题研究）讨论图书馆法及其渊源，图书馆法律关系的类型、主体资格、责任主体、法律关系调整等问题。

第二篇（图书馆知识产权法问题研究）介绍图书馆知识产权基本问题，对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域名保护、链接侵权、网络资源开发利用著作权问题等做了研究，并对特色数据库建设、视听服务、随书光盘使用著作权风险与对策等进行深入讨论。

第三篇（图书馆合同法问题研究）讨论图书馆合同法基本问题，并对图书馆常规服务和资源建设中涉及的合同法问题进行分析，指明风险所在与规避之法。

第四篇（图书馆之信息隐私权保护）对图书馆信息服务过程中存在

的侵犯读者隐私权问题进行研究,指出易发生侵权的相关信息服务,并提出避免侵权的措施。

第五篇(图书馆特殊信息服务中的法律风险与规避)集中讨论文献提供、数字参考咨询、学科网络资源导航、定题服务、科技查新等服务中存在的著作权、合同、隐私权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是对前面理论研究成果的综合运用。

第六篇(图书馆其他法律问题研究)对非法出版物流入图书馆的法律问题、图书馆有偿服务法律问题和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等进行探讨。

MU LU



第一篇 图书馆法理学问题研究

第一章 图书馆法及其渊源 (3)

第一节 图书馆法及其发展历程 (3)

第二节 图书馆法的渊源 (6)

第二章 图书馆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图书馆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9)

第二节 图书馆法律关系分类 (16)

第三节 图书馆法律关系的调整 (21)

第四节 数字图书馆的法律主体资格 (25)

第五节 图书馆服务关系的法律性质及相关问题 (29)

第三章 图书馆法律责任与责任承担 (36)

第一节	图书馆法律责任的类型	(36)
第二节	图书馆法律责任承担	(40)
第三节	图书馆不作为及其法律责任	(41)

第四章 民营图书馆法律问题研究

第一节	民营图书馆定义与类型	(47)
第二节	民营图书馆成立的政策与法律依据	(50)
第三节	民营图书馆的法律责任与承担	(53)
第四节	民营图书馆发展的法律障碍	(58)

第二篇 图书馆知识产权法问题研究

第五章 著作权限制与图书馆对作品的使用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63)
第二节	著作权限制与图书馆对作品的使用	(67)
第三节	图书馆的法定许可使用权问题	(75)

第六章 数字图书馆建设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第一节	数字图书馆域名保护	(78)
第二节	链接的知识产权问题	(83)
第三节	“网络资源本地化”与著作权保护	(87)
第四节	特色数据库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92)

第七章 视听作品使用中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视听作品及其著作权保护	(102)
第二节	图书馆视听服务及其著作权风险与对策	(104)

第八章 随书光盘开发利用中著作权风险与规避 (109)

第一节 随书光盘使用中的著作权风险 (109)

第二节 随书光盘使用著作权风险的规避措施 (113)

第三篇 图书馆合同法问题研究

第九章 与合同有关的基本问题概述 (117)

第一节 合同及其运行 (117)

第二节 合同责任 (122)

第十章 图书馆常规服务中的合同法问题 (125)

第一节 常规读者服务协议 (125)

第二节 常规服务合同的调整 (127)

第十一章 图书馆资源建设中的合同法问题 (128)

第一节 招投标采购中的合同法问题 (128)

第二节 网上图书采购中的合同法问题 (137)

第四篇 图书馆之信息隐私权保护

第十二章 信息隐私权概述 (147)

第一节 信息隐私权概念与特征 (147)

第二节 信息隐私权的立法保护 (152)

第十三章 读者服务中的信息隐私权风险与应对之策 … (157)

第一节 图书馆存在侵犯读者信息隐私权风险 …… (157)

第二节 图书馆保护读者信息隐私权的措施 …… (159)

第五篇 图书馆特殊信息服务中的法律风险与规避

第十四章 文献提供中的法律问题 …… (165)

第一节 文献提供概述 …… (165)

第二节 文献提供中的著作权风险与规避 …… (168)

第三节 文献提供中合同法问题与对策 …… (176)

第十五章 数字参考咨询法律问题 …… (184)

第一节 数字参考咨询概述 …… (184)

第二节 数字参考咨询中的法律风险与规避 …… (188)

第十六章 学科网络资源导航服务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 (201)

第一节 学科网络资源导航服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 (201)

第二节 学科网络资源导航库建设中的不正当竞争问题 …… (208)

第三节 学科网络资源导航库建设中的“注意”义务 …… (209)

第十七章 定题服务法律问题 …… (212)

第一节 定题服务概述 …… (212)

第二节 定题服务中的著作权问题 …… (214)

第三节 定题服务中的保密问题 …… (218)

第四节 定题服务中的合同法问题 …… (221)

第十八章 科技查新法律问题	(224)
第一节 科技查新简述	(224)
第二节 科技查新中的著作权保护	(226)
第三节 科技查新合同法问题	(227)
第四节 科技查新争议的解决	(232)

第六篇 图书馆其他法律问题研究

第十九章 非法出版物流入图书馆的法律问题	(235)
第一节 非法出版物的概念、类型、危害与流入途径	(235)
第二节 非法出版物流入图书馆的法律责任	(239)
第三节 控制非法出版物流入图书馆的方法	(243)

第二十章 图书馆有偿服务中的法律问题	(245)
第一节 图书馆有偿服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245)
第二节 图书馆有偿服务中其他法律问题	(249)

第二十一章 图书馆电子商务中的法律问题	(251)
第一节 电子商务中的专利权保护问题	(251)
第二节 电子商务中的著作权保护	(260)
第三节 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263)

第一篇

图书馆法理学问题研究

第一章 图书馆法及其渊源

第一节 图书馆法及其发展历程

一、图书馆法概念

图书馆法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的、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的、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图书馆行为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图书馆法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在我国行使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主要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等。不同层次的国家立法机关，立法权限是不一样的。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只能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的地方性法规。

由于图书馆法不属于全国人大制定法律的范围，但又是基本法律，因此，图书馆法（狭义的，以图书馆法命名的法律）应该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来制定，目前正在制定中。现行的图书馆方面的法律，主要是

由地方政府、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相关部委制定。如,《北京市图书馆条例》是由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2年7月18日通过,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是1996年11月28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1997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是原国家教委于1987年颁发,教育部2002年修订的;《省(自治区、市)图书馆工作条例》是文化部1982年12月1日颁布并实施的(文件拟定于1978年),等等。

图书馆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的行为规范。在图书馆法中,是通过规定包括图书馆在内的各行为主体在行为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来对图书馆各种行为关系予以调整的。如,《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目录管理)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及时对入馆的书刊资料进行验收、登记、分类、编目,并建立完善的书刊资料目录系统,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做到定期检查核对,保持书刊资料与目录相符。书刊资料的分类、编目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该条规定了上海市公共图书馆在目录管理中的义务,上海市公共图书馆必须按此规定进行工作,否则,将会因为违反法定义务而承担相应责任。

图书馆法对图书馆行为关系的调整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如果图书馆违反了相关法律,那么,就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对于因违法而产生的法律上的不利后果,图书馆必须承担,否则国家将会采取强制措施。

图书馆法是调整图书馆行为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图书馆法是由一系列不同层次和效力的法律规范构成的、内部协调一致的统一体,而不是以图书馆命名的法律才是图书馆法,只要是图书馆行为中应当遵守的法律规范,就属于图书馆法的范围(从广义上而言,后文将讨论图书馆法的渊源,故这里不再展开论述)。

二、图书馆法的历史沿革

世界上最早的图书馆法可以追溯到1537年,这年的12月28日,法

国在蒙特斐利法中规定,每种新出版的图书应免费送给皇家布洛耶图书馆一册。此后很多国家,如奥地利、瑞典、丹麦等国家相继规定了呈缴本制度。1700年,美国的南卡罗里纳州对城市图书馆的行政管理制度和居民借阅权问题做了规定。1827年,纽约州州长D. W. 克林顿向州立法部提出在学校设立图书馆的提案。1850年,英国《公共图书馆法》诞生,这是真正意义上的图书馆法,开图书馆专门立法之先河。此后,美国、日本、澳大利亚、韩国等很多国家相继制订了图书馆方面的专门立法,并进行了多次修订。如日本于1898年公布了早期图书馆法——《图书馆令》,于1921年颁布了规定图书馆员考试制度的《图书馆员法》,1948年公布了规定呈缴本制度的《国立国会图书馆法》,1950年颁布了具有现代法律特征、适用于公共图书馆的专门法律——《图书馆法》,1953年公布《学校图书馆法》。其中《图书馆法》颁布后,共经历14次修改,现在施行的是1999年第14次修订后的版本。现在日本已形成了以《图书馆法》、《学校图书馆法》和《国立国会图书馆法》为主体的完整成熟的图书馆法律体系。

我国图书馆立法开始于1909年,那年清政府的学部拟出了《京师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并于1910年颁行,这是中国第一部图书馆法规,它规定按行政区划即省、府、厅、州设立图书馆,同时规定学部、各级提学使对图书馆的管理和经费拨款以及图书馆管理人员的设立等。1915年,北洋政府教育部颁布了《通俗图书馆规程》和《图书馆规程》。1927年国民政府大学院颁布了《图书馆条例》,并在1939年和1947年进行了2次修正。1939年,公布了《图书馆工作大纲》。1952年,新中国的政务院规定了送缴样本制度。1956年,拟定《高等学校图书馆试行条例(草案)》,1981年再次拟定《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条例》。1982年,《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工作条例》发布。1987年《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颁发施行,并在2002年进行了修订。1996年《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实施。此后,很多省、市、自治区相继制定了图书馆方面的法规或规章,如,《北京市图书馆条例》、《河南省公共图书馆

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等等。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的制定工作正式启动，但由于种种原因，至今尚未获批实施。

第二节 图书馆法的渊源

一、当代图书馆法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具有法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从世界范围看，法的渊源主要有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法理和国际条约。

我国的法的渊源主要是制定法（含国际条约），它们有不同的层次和范畴。其中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经济特区的单行经济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图书馆法的渊源，是指具有法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图书馆法的各种外在表现形式。综观我国图书馆法的立法情况，我国图书馆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国际条约等。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法律、法规的“母法”，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宪法的具体化。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这是有关图书馆事业的宪法规范，是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宪法依据。因此，宪法是图书馆法的渊源之一，也是图书馆法中效力最高的法律渊源。

（二）法律

根据宪法规定，法律包括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基本法